

各位台端，各位鄉親，有關08年特區政府產生特首問題，一切選舉要依基本法為重，創立基本法之時，需要時間，及許多人員研究過方可立法，如不依基本法辦事，亦等於違法，有些議員，提出08年公投，但若耍公投，首先定一個方案來處理，還要徵求各人之意見，是否多人贊成，然後向中央反映港人之意見，或者請求中央尊重港人民意，我亦看過胡鴻烈大律師之時事正言，請大家看看，是否時事正言，最後

祝各位身體

健康

黎家治上

2004年七月廿五日